

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(系、院)教師升等評分表

(技術報告)

教師姓名：_____ 系所別：_____ 擬升等等級：_____

105年12月19日105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
106年1月11日10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6年2月14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107年5月9日106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
107年6月6日10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7年6月12日106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評審項目	評審標準	評分細項			評分			
A. 研究 55%：	A1. 外審 成績 (75%)：	著作外審	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	院教評會	A1 外審研究分數=系 審平均分數×(A1配 分百分比)			
		審查人1						
		審查人2						
		審查人3						
	平均	1. 升等教授:2位審查人 審查成績達75分以上, 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 達75分以上。 2. 其餘職級:2位審查 人審查成績達70分以上, 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 達70分以上。	1. 升等教授:2位審查人 審查成績達75分以上, 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 達75分以上。 2. 其餘職級:2位審查 人審查成績達70分以上, 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 達70分以上。	A1 外審研究分數=院 審平均分數×(A1 配分百分比)		系研究 部分實 得分數 A =(A1 + A2) ×55%	院研究 部分實 得分數 A =(A1 + A2) ×55%	
評分細項			系審 分數	院審 分數	系、院審 A2 分數			
A2. 非外 審成績 (研究計 畫獎助、 產學合作 及其他學 術研究成 果25%)：	Aa (50分)	依據本校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 Aa研究計畫 評分表評定分數			系審A2分數 (不得超過A2 配分上限)=(A a+Ab)×(A2 配分百分比)			
	Ab (50分)	依據本院各系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 Aa研究 成果評分表評定分數			院審A2分數 (不得超過A2 配分上限)= (Aa+Ab)×(A2 配分百分比)			
B. 教學 30%：	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 評分表(教學部分)評定分數 b1			系審分數	院審分數			
				b1	B=b1×30%	b1	B=b1×30%	
C. 服務 15%：	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 評分表(服務部分)評定分數 c1			c1	C=c1×15%	c1	C=c1×15%	
D. 總成績 100分	系總成績 D=A+B+C							
	院總成績 D=A+B+C							
系主管核章								
院長核章								

註：1. 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，以研究項目佔55%，教學項目佔30%，服務項目佔百分之15%，滿分為100分。研究、教學、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70分以上，惟升等為教授者，其「研究」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（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，第二位四捨五入），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2. 「A. 研究」部分，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「A1. 外審成績」之評分，不得再重複列入「A2. 非外審成績」（研究計畫獎助、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）項下評分。

3. 教學及服務成績均以院審分數為該項目之成績。